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7月19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2011年7月18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1年7月1日至 2011年7月18日	16.08	2,444,400	0.95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18日	15.89	3,000,000	1.16
合计		——	——	5,444,400	2.11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157,158	24.53	57,712,758	2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57,158	24.53	57,712,758	2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

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57,712,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41%。

同时，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4、本次减持后，第一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22.4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的累计持股比例28.26%差额为5.85%，大于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